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64 號

聲 請 人 A01

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

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,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、刑法第 57 條、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)等規定,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
- 二、按,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其案件之受理與否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,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,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,據聲請書所陳,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於108年3月11日送達聲請人,是本件聲請 得否受理,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次查,核聲請意旨所陳, 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

法之處。是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,爰依憲訴法第15條 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又,本件原因案件之歷審判決,法院於量刑時,均已對聲請人育 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情狀,依刑法第57條第4款「犯罪行為人之 生活狀況」規定,予以衡酌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 第22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二、(四);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訴 字第43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三、(二)3.;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字第411號刑事判決理由五、(二)參照),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